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第 4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會 12 樓第一會議室

（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 172 號 12 樓）

主席：黃主任委員肇熙

記錄：陳秀娃

出席：

李副主任委員瑞珠（請假）	侯委員彩鳳（請假）	李委員昭平
林委員昌陞	譚委員秋英	梁委員淑娟
黃委員美華	葉委員宗義	邱委員顯比（請假）
周委員麗芳	陳委員思寬（請假）	成委員之約
黃委員慶堂	廖委員蕙芳	辛委員炳隆
周委員志誠	張委員其恆	李委員樑堅
王委員詠心	黃委員細清（請假）	

列席：

台灣銀行

劉經理玉枝

謝研究員美玉

苗科長莉芬

林科長貴雯

田科長美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吳代科長品霏

唐曉霽

勞工保險局

傅副理之穎

蕭雅方

本會

劉主任秘書麗茹

蘇組長嘉華

游組長迺文

李組長韻清

洪組長幸元

張主任淑幸

盧主任瑞蘭

簡主任鳳琴

王主任弘文

李專門委員麗霞

楊專門委員蕉霽

陳專門委員忠良

劉科長秀玲

陳科長明堂

張科長琦玲

廖科長秀梅

林科長亞倩

李科長志柔

李科長秋莞

邱科長倩莉

陳科長于瑜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39 次委員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謹陳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為加強委員了解本會業務及相關專業知識，本會將採下列措施：

1. 目前已辦理向個別委員當面做補充報告之說明會議，未來仍持續辦理，並提供本會各組負責業務內容及科長級以上人員聯絡電話，方便各委員隨時洽詢。

2. 委員所提安排專業研討課程，本會將衡酌課程內容，研議辦理的可行性。

3. 本會將蒐集外部金融研訓機構所辦理與本會業務相關之專業課程資訊，提供委員參考。

(三) 有關委員對國內委託經營操作績效之檢討意見，請業務單位納為未來業務推動之參考，並研議適時邀請代操機構進一步說明之作法。

三、 謹陳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勞工退休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委員所提報告事項內容及所關心議題之呈現方式，由業務單位研酌後，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報。

參、討論事項

謹陳「勞工退休基金 100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劃(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本討論案之簡報檔另行電郵予各委員。

(三) 有關委員對資產配置之相關意見，請業務單位納為未來加強改進之參考。

肆、散會